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2年3月29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于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讨论。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实际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63,313,000元，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0元，则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3,313,000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定为：将可分配利润的 10% 用于红利分配，具体计算如下：

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2,329,811,766 为基数，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8,638,494.13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风险评估报告》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风险评估报告》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风险评估报告》。

7.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以及根据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所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根据公司和先正达集团的短期和长期激励计划授予的奖励。

关联董事安礼如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8.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关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流动资金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

授权公司任意一名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或任何其所授权的人士，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具体办理贷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的用信业务，向相关融资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 Erik Fyrwald 先生及 Chen Lichtenstein 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审议完毕后，董事会听取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七项议案，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5. 关于修订《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出修改，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6. 关于修订《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出修改，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7. 关于修订《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做出修改，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8. 关于公司淮安基地资产处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拟上报的淮安基地资产清理及处置方案，同意公司在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开展资产评估、进场交易、拆除处置等相关工作。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八项、第十一项及第十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